

尉犁县兴平镇卫生院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11N45789346X20242201

采购单位(甲方)：尉犁县兴平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巴州凯米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巴州凯米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巴州凯米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巴州凯米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和个人剂量监测）	--	--	--	1	项	2112.00	2112.00
合同总价(元)					2112.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备注					包含交通费用、含税等费用			

二、内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拥有的DR设备完成放射卫生年度检测和个人剂量监测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服务条款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所拥有的DR设备完成放射卫生年度检测和个人剂量监测并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期限：2024年 05月 至 2025 年05 月 。

1.3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支持。

1.4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当按照售后服务标准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输出：

1) 年度检测，包含：DR机设备性能状态检测和机房防护检测和个人剂量监测；具体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DR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和性能状态检测	1	/台
2	个人剂量监测（全年四个季度）	1	/人

2)提供产品服务期间产现有文书的修改，新增文书的制作服务。

3)根据现场检测情况提供产品服务期间复检1次；

4)在产品服务期间，对相关证件办理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提供相关技术远程咨询服务。在服务期内，由经过技术认证的检测员提供电话咨询，微信咨询及其它远程咨询服务；

1.5 乙方需对上述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资料，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服务要求

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检测需求后，应当在7*24小时内进行检测服务。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一般采用提供模板方式。特殊情况将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2.3 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服务信息出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变更信息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和报告编制工作。

2.4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进行整改，已保证项目能按时的完成。

3.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2112.00元)(含税)，该报酬包含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食宿费、路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技术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的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112.00元)(含税)

3.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对乙方有指导的义务和权利；
- 3) 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4.2 乙方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时提供服务。
- 2) 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工作秘密。
- 3) 严格履行维护职责，定期向甲方通报维护情况和网络状态，便于甲方掌控评价体系。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5.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交付物，项目服务过程中未造成安全事件发生。

5.3验收方式：服务到期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期内所有产生报告。

6.知识产权

6.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6.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在服务期内，对于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系统故障，乙方应2个小时内解决技术问题，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

7.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7.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7.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7.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7.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的责任。

7.2.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8.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8.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争议解决

9.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尉犁县兴平镇卫生院

乙方(公章)：巴州凯米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尉犁县兴平镇

地址：轮台县青年西路51号

电话：

电话：13565769312/17699235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

账号：73616010010003293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